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正式运营开办费
(博物馆环氧自流平及聚氨酯罩面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 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5.25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承建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正式运营开办费（博物馆环氧自流平及聚氨酯罩面工程），拟将工程委托给乙方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正式运营开办费（博物馆环氧自流平及聚氨酯罩面工程）。

二、工程地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内。

三、工程内容：博物馆及办公用房内地下区域进行自流平施工，包括文物库房、地下停车场区域，汽车坡道，划线区域基层处理及恢复，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后附报价清单。

四、承包方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工期：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2026年9月8日，共计100日历天。

六、质量等级：合格。

七、工程总价：含税金额大写捌拾叁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伍分（小写833971.15元）。

八、合同中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卸车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渣土垃圾清理外运、利润、税金（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劳动保险等费用。

第二条 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白羽，联系方式：15901534422。

乙方驻工地代表：韩雷，联系方式：15630270709。

第三条 甲方工作

一、协助乙方做好上场准备工作，为乙方提供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及时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二、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控、检查，负责对工程的检查与验收；

三、负责施工方案的审定，施工技术指导；

四、负责对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验工计价，拨付工程款和办理竣工结算；

五、协调乙方与其它专业之间在进度、施工质量、交叉施工、相互配合、文明及安全施工方面的相互关系；

六、负责对乙方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日常动态监督；

七、配合好乙方的成品、半成品保护的协调工作；

八、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及工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进。

第四条 乙方工作

一、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组织材料供应及工人进行施工，上足劳力以满足施工需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二、根据甲方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阶段目标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施工，确保合同工期和各项计划按期实现；

三、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站的质量管理；

四、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合甲方对进场人员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五、建立严格的安全制度并遵照执行；

六、配合甲方的计量支付、质量、安全、进度、现场管理、各种检查及资料收集；

七、严格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每天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八、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分承包管理办法、规定及各项现场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按规定做好工程档案资料。

九、施工现场内，工程竣工交验前，乙方应配合专门的管理人员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对自己的材料物资、成品和半成品等加强管理。如损失或被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行为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属乙方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不进行劳动保护、酒后作业、冒险蛮干等人为因素引起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十一、过程产品的保护和最终产品在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并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十二、由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期、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对进场的所有材料及时提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出场检验报告等资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要及时清退、更换，在所承包的工程施工前和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材料、设备节能的备案及验收。乙方在采购材料、设备及半成品前，须按甲方要求报审品牌和样品，报审通过后方能采购；材料进场前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相关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十四、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工程、质量、进度、环境、验收和管理的相关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及报表，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完成与分包工程相关的竣工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提供的资料、表单不满足甲方要求，拒不整改的，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的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施工，并接受甲方人员的监控。

三、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时，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属于乙方原因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四、乙方对施工工程的质量负责，因质量不合格而发生返工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合格）及甲方的施工质量要求。依据以上标准要求，本工程必须达到的质量等级为合格。质量目标合格。

二、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三、施工现场未经验收或未正式交付的工程，由乙方按甲方或发包人要求负责成品保护，若出现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修复。乙方自收到或应当收到甲方修复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未予以答复也未实际履行修复义务的，视为拒绝修复。乙方拒绝修复的，甲方有权安排的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或重新施工，乙方自愿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以甲方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金额为准，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规定的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意遵从甲方的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质量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督察和管理。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计量与支付

一、签订合同后，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即250191.35元（大写：贰拾伍万零壹佰玖拾壹元叁角伍分）。项目合同签订后且专项资金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提交正式普通发票。施工进度完成至80%后，专项资金到位且审核后，以转账的形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同时承包人提交正式普通发票，本项目仅拨付一次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50%，即416985.58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伍角捌分）。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经过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结清工程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交出具发票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给乙方。

二、由于乙方施工不当或未按时完成造成影响下道工序施工时，为保证整体计划不受影响，甲方测量计算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工程数量和项目，并核定进行处罚。

三、对变更设计工程费用的计量支付或结算，应以甲方最终批复为准进行，在此之前的一切计量支付均视为暂时的，不代表甲方最终认可，并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第八条 工程竣工与结算

一、按照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支付全部工程款。

二、工程的结算依据下列文件进行核算：合同、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图、竣工图；现场签证及变更；罚款单；质量验收确认单，工序报验资料。

三、甲方严格按照合同节点支付工程款项，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程施工安全

一、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安全、消防、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操作不当等一切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工伤等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现场配置有关专业的合格的管理人员（全职），在安全事故发生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三、甲方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职业安全健康、环境管理体系以及公司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主张违约金，可直接从当月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四、乙方在现场使用的劳保用品必须是合格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产品。

五、安全责任划分：（1）乙方违规施工导致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2）甲方违规指令导致事故的，甲方承担主要责任；（3）不可抗力导致事故的，双方按实际损失分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二、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如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已无履行可能的除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终止合同的条件

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负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重新选择施工队伍的上场费用及因任务分割导致原合同价款增加的费用、抢工费用。

一、乙方在施工中不按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影响主体工程质量，经下令整改不及时执行的，或出现较大质量事故的。

二、乙方上场人员、设备满足不了施工需要或管理混乱造成工期滞后，影响总体工期时，经督促无改观的。

三、安全消防管理体系不健全，造成等级以上安全事故的。

四、乙方在施工中将工程转手他人，或工程第一负责人长期不在位的。

五、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已经严重滞后，不能按期完成时。

六、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第十二条 变更与索赔

由于甲方指令或工程变更时，其工程数量的确定，按第八条执行。单价的确定如合同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采用合同单价。如发生新增项目，甲方按合同单价编制原则重新确定单价。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发生变更内容。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签认的阶段工程验收记录，及时交回所有工

程资料。

第十四条 合同争端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争端，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补充条款，该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单位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古城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林林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潞城支行 账号(付款)：20000095952000167047679 账号(收款)：20000095952000166367220 电 话：/	 单位名称：北京共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镇马各庄南街83号23202(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喻远同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110106061290689X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 账号：0200000609200103986 电 话：/
---	---

附件：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加强服务项目或工程建设项目等(以下简称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各类项目建设中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建设单位(甲方),承包单位(乙方)在签订项目或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应签订项目建设廉政合同,共同推进廉政建设,因此双方签订廉政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种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承、发包的合同文件,双方应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应自觉抵制并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甲、乙双方共同履行的义务

1、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对方索要或赠送各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代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在施工期间,甲、乙双方人员不准参加任何一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3、甲方人员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三、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加强对各方人员廉政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禁止赠送、贿赂、索要、收受行为发生。若某一方违反本合同,将视情节严重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本合同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一并鉴定,双方签字即生效。

(本页)

甲方单位: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单位: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5日

